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505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 二、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學校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 分機 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65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主旨：檢陳本府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5027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及運作辦法」

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就下列人員遴聘：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八、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任期爲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
- 二、推動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配置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
- 四、建置本縣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制度。
- 五、檢討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四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主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置各行政工作小組，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爲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副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爲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